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建字第69號

上訴人 財團法人台北市三德善會

法定代理人 鍾安住

上訴人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北教區

法定代理人 鍾安住

被上訴人 柯慶龍即盈將工程行

慧億石材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劉慧濱

被上訴人 劉俊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2月3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17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訴裁判費，此裁定於110年5月21日送達上訴人之住所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按（見本院卷(五)第589頁）。然上訴人逾期而迄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1份為憑（見本院卷(五)第599至607頁），依前開說明，上訴人本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3 日

02 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高文淵

03 法官 連士綱

04 法官 黃乃瑩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7 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3 日

09 書記官 李振臺